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270,706	239,466
銷售成本		(81,054)	(205,874)
毛利		189,652	33,592
其他收入	5	3,184	6,476
其他(虧損)收益	6	(47)	4,5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22)	(1,859)
行政開支		(68,631)	(52,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 (虧損)收益	7	(635,753)	665,6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212	36,955
融資成本	8	(6,735)	(4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	1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8,140)	692,8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81,270	(108,5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436,870)	584,35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虧損)收益	(8,691)	56,2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u>(4,212)</u>	<u>(36,95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2,903)</u>	<u>19,334</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49,773)</u></u>	<u><u>603,690</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6,870)	584,148
非控股權益	<u>—</u>	<u>208</u>
	<u><u>(436,870)</u></u>	<u><u>584,356</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9,773)	603,482
非控股權益	<u>—</u>	<u>208</u>
	<u><u>(449,773)</u></u>	<u><u>603,69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3 <u><u>(2.57)港仙</u></u>	<u><u>5.02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24	5,087
預支租賃付款		2,669	2,768
商譽		4,000	–
會所債券		1,928	628
可供出售投資	14	922,917	846,82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5,193
應收貸款	15	135,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95,838</u>	<u>860,4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59	–
應收貸款	15	619,212	480,09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94,690	114,933
預支租賃付款		99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744,407	1,713,8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31	52,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8,861	371,950
流動資產總額		<u>3,467,359</u>	<u>2,733,2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54,137	9,383
應繳所得稅		23,575	13,247
遞延稅項負債		5,262	99,000
銀行借貸		88,077	101,121
流動負債總額		<u>171,051</u>	<u>222,7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296,308</u>	<u>2,510,5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392,146</u>	<u>3,371,00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9	1,470,919	–
資產淨值		<u>2,921,227</u>	<u>3,371,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012,877	3,012,877
儲備		(91,650)	358,123
權益總額		<u>2,921,227</u>	<u>3,371,000</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報告中並無提述核數師於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導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屬礦物及產品貿易	85,288	202,241
銷售電子組件	985	7,015
證券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5,146	14,768
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74,698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86,548	12,525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2,985	2,917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245	–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1,811	–
	<u>270,706</u>	<u>239,466</u>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呈報為一個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投資證券
2. 金屬礦物及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3. 放債
4.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u>89,844</u>	<u>86,273</u>	<u>89,533</u>	<u>5,056</u>	<u>270,706</u>
業績					
分類業績	<u>(549,495)</u>	<u>1,534</u>	<u>87,971</u>	<u>3,417</u>	<u>(456,573)</u>
其他收入					589
中央行政開支					(55,421)
融資成本					<u>(6,735)</u>
除稅前虧損					<u>(518,140)</u>
所得稅抵免					<u>81,270</u>
本年度虧損					<u><u>(436,870)</u></u>
其他分類資料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	-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99	4	240	9	1,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淨虧損	(635,753)	-	-	-	(635,7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u>4,212</u>	<u>-</u>	<u>-</u>	<u>-</u>	<u>4,21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u>14,768</u>	<u>209,256</u>	<u>15,442</u>	<u>-</u>	<u>239,466</u>
業績					
分類業績	<u>720,121</u>	<u>2,777</u>	<u>14,436</u>	<u>-</u>	<u>737,33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9)					102
其他收入					2,907
其他虧損					(105)
中央行政開支					(46,934)
融資成本					<u>(409)</u>
除稅前溢利					692,895
所得稅開支					<u>(108,539)</u>
本年度溢利					<u>584,356</u>
其他分類資料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	-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0	2	12	-	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淨收益	665,601	-	-	-	665,6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u>36,955</u>	<u>-</u>	<u>-</u>	<u>-</u>	<u>36,955</u>

分類(虧損)溢利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61,879	202,241	3,727	3,894
香港	184,433	37,225	165,194	9,782
南美洲	24,394	—	—	—
	270,706	239,466	168,921	13,67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商譽。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貿易業務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 ¹	84,567
客戶乙	— ¹	63,112
客戶丙	— ¹	34,807
客戶丁	27,417	—¹

¹ 於年內並無來自於該客戶之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20	3,431
貿易之佣金收入	917	1,996
出售會所債券之收益	-	891
其他	947	158
	<u>3,184</u>	<u>6,476</u>

6.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	4,506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152,083)	623,31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483,670)	42,282
	<u>(635,753)</u>	<u>665,601</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貼現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之墊支利息	652	409
銀行借貸利息	561	-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19)	5,522	-
	<u>6,735</u>	<u>409</u>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過往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4
應付其他款項	(83)
應繳所得稅	(519)
	<hr/>
	2,252
非控股權益	(1,0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1,275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1,275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7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4)
	<hr/>
	(1,579)
	<hr/> <hr/>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600	10,1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32)	(620)
	<u>12,468</u>	<u>9,539</u>
遞延稅項(附註)	<u>(93,738)</u>	<u>99,000</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u>(81,270)</u></u>	<u><u>108,539</u></u>

附註：遞延稅項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相關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撥回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或其公允值之減少，
而該等資產於過往年度錄得未變現淨收益。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0,885	20,612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2,704	9,5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44	588
員工成本總額	<u>34,233</u>	<u>30,765</u>
核數師酬金	1,481	1,418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52	5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81,054</u>	<u>205,874</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6,870)	584,148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16,987,714	11,628,019
-----------------------------	-------------------	-------------------

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之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	827,250	775,320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6,485	71,500
—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39,182	—
	<u>922,917</u>	<u>846,820</u>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按基於市場利率及非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所得之數率貼現現金流量／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而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86,43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抵押為抵押品。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u>754,212</u>	<u>480,099</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619,212	480,099
非即期部份	<u>135,000</u>	—
	<u>754,212</u>	<u>480,099</u>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586	3,028
應收票據	–	387
獲貼現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	21,893	101,121
應收利息	35,308	150
應收其他款項	14,903	10,247
	<u>94,690</u>	<u>114,933</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30日至180日(二零一五年：3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3,871	48,020
91至180日	–	54,575
180日以上	608	1,941
	<u>44,479</u>	<u>104,536</u>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附註(i))	9,733	20,000
– 可換股證券(附註(ii))	69,334	–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665,340	1,693,832
	<u>744,407</u>	<u>1,713,832</u>

附註：

- (i)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多項主要參數釐定。
- (ii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為抵押品。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7,883	—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21,651	9,383
應付利息	4,603	—
	<u>54,137</u>	<u>9,383</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27,8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27,883</u>	<u>—</u>

兩個年度平均賒賬期均為30日內。

19. 應付票據

年內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發行應付票據	1,470,000	—
有效利息支出(附註8)	5,522	—
應付利息	(4,603)	—
於年末	<u>1,470,919</u>	<u>—</u>
應於下列年期償還：		
第二年	<u>1,470,919</u>	<u>—</u>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利息分別為年利率7%及8%。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無面值之普通股	6,658,476	1,505,032
發行股份(附註)	10,329,238	1,549,38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	—	(41,541)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7,714	3,012,877
	<hr/> <hr/>	<hr/> <hr/>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及配發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13,389,000港元後約為485,997,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

於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7,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28,152,000港元後約為1,021,848,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並橫向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而現時已涉及放債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增加13%至270,7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466,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毛利增長4.6倍至189,6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592,000港元）。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及債務證券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買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為744,4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3,832,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可換股及債務證券，而長期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價值為922,9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6,820,000港元），包括香港非上市及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89,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68,000港元）及虧損549,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720,121,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744,4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3,83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帶來收入15,7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95,000港元)，包括股本證券之股息13,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95,000港元)以及非上市可換股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635,753,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52,083,000港元及483,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665,601,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623,319,000港元及42,282,000港元)。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若干證券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及香港股市於年內波動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744,407,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銀行公司	1.47
綜合企業公司	20.37
娛樂及媒體公司	28.24
保健服務公司	5.45
工業材料公司	2.38
基建公司	19.00
礦務及資源公司	4.68
物業公司	5.40
其他	13.01
	<u>1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744,407,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概 約比重	持股百分比	收購成本	*年內收購		截至	截至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允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 C - A	千港元 E = C - B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24.80	1.45	99,533	291,392	184,632	85,099	(106,760)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19.00	3.39	77,377	130,816	141,422	64,045	10,606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13.37	4.89	100,800	83,720	99,540	(1,260)	15,820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9.31	-	49,400	49,400	69,334	19,934	19,934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5.45	2.26	5,280	24,000	40,560	35,280	16,560
其他	28.07	-	377,621	317,162	208,919	(168,702)	(108,243)
	<u>100.00</u>		<u>710,011</u>	<u>896,490</u>	<u>744,407</u>	<u>34,396</u>	<u>(152,083)</u>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可供出售投資組合922,9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6,820,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長期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帶來總收入74,0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73,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2,1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73,000港元)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71,9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56,0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藍籌國際銀行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債券，其後出售部份該債務證券本金總額約117,000,000港元（相當於15,000,000美元），錄得之累計收益約4,212,000港元於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因此，有關累計收益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於回顧年度期間，該投資帶來利息收入約1,3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亦投資50,0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保險公司發行之債券。於年末，該投資之公允值虧損2,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於年內，該投資帶來利息收入約3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約772,2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恒大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9%永續證券。該公司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於年末，該投資之公允值收益4,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2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主要由於對永續證券進行估值時風險因素變動所致。於年內，該投資帶來利息收入約7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該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部份該投資，錄得之累計收益36,955,000港元於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因此，有關累計收益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於年末，該投資之公允值虧損15,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53,169,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以反映該股份市值下跌。於年內，該投資賺取之股息約為2,1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73,000港元）。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一家銀行公司及一家保險公司之債券、一家銀行公司之權益股份及一家物業公司之永續證券作為長期可供出售投資，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市值／公允值922,9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6,820,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組合市值/ 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持股百分比	收購成本	*年內收購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允值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已確認公允值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 C - A
銀行公司							
-債務證券	4.25	-	39,000	39,000	39,182	182	182
-股本證券	6.12	0.46	54,599	71,500	56,485	1,886	(15,015)
保險公司							
-債務證券	5.12	-	50,000	50,000	47,250	(2,750)	(2,750)
物業公司							
-債務證券	84.51	-	772,200	775,320	780,000	7,800	4,680
	<u>100.00</u>		<u>915,799</u>	<u>935,820</u>	<u>922,917</u>	<u>7,118</u>	<u>(12,903)</u>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貿易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並擴展其業務範疇至金屬產品。相比上一年度，該業務之收入下跌59%至86,2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256,000港元)，而溢利則減少45%至1,5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7,000港元)。該業務收入及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競爭加劇及經濟放緩令於中國內地之客戶需求疲弱，導致年內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之交易量減少所致。

放債

放債業務收入顯著增加約4.8倍至89,5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4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客戶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754,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99,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予個人及公司客戶之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價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	%	
個人	15.45	15至24	一年內
個人	17.92	9.5至13.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公司	66.63	8至18	一年內
	100.00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8,312,000港元。該證券經紀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收購該證券經紀公司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及面向香港金融市場的龐大商機。於回顧年度期間，證券經紀業務分別帶來收入及溢利5,056,000港元及3,417,000港元。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36,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84,14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2.57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5.02港仙)。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449,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603,48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業績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確認重大虧損549,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720,121,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溢利顯著增加至87,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36,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發行之計息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467,3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3,255,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可換股及債務證券))合共2,703,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85,782,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71,0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751,000港元)計算，處於非常強勁之比率約20.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94,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933,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應收利息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作證券買賣活動之不受限制存款。本集團亦有遞延稅項負債5,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0,000港元)，與年末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921,2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7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7.20港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4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指墊支具全面追索權獲貼現的應收票據及就收購債務證券提取的銀行借貸。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相關應收票據及債務證券為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1,641,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75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921,2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71,000,000港元)計算)約為56.2%(二零一五年：6.6%)。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兩年期之計息票據。於年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6,7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000港元)，乃為應付票據、獲貼現的應收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二零一六年度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而二零一七年亦可能充滿不明朗因素。市場關注的中國經濟放緩、歐洲經濟於英國脫歐公投後的不穩定以及美國加息步伐均令全球金融及投資市場的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二零一六年之股票市場波動令管理層於管理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方面採取更審慎態度。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並相信此項業務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就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管理層將加大力度開拓新業務商機，以改善其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後，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並面向香港金融市場的龐大商機。新收購之證券經紀業務預期可為本集團證券投資及放債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亦計劃調撥額外財務資源發展此項業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務求其於日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堅實而持續的領導力。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偏離事項

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